

##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持有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8,084,805股（占公司总股本6.06%）的股东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新二期”）计划自减持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天内（即2020年4月10日至2020年10月7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4,042,402股（占公司总股本3.03%）。（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联新二期出具的《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减持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 拟减持股东基本情况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量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2020年3月16日上市流通数量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8,084,805 | 6.06%     | 4,042,402        | 3.03%     |

## 二、 股份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 （一）本次拟减持的计划

1. 减持原因：基金自身资金安排
2.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3. 减持数量和比例：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4,042,40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3%；（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 减持期间：自减持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天内（即2020年4月10日至2020年10月7日）。
5. 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的方式。
6. 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且按照上市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联新二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如下：

自上海瀚讯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上海瀚讯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联新二期可减持发行人的股份：

- ①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
- ②如发生本机构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机构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 ③在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联新二期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联新二期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于发行人上市之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额的50%。

联新二期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提前5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提前3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并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备案、公告等程序，未履行相关程序前不得减持。

截止本公告日，联新二期严格遵守了上述相关减持承诺等，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承诺、意向一致。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公告为联新二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做出的预披露信息。联新二期的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联新二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在减持期间内实施本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三）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联新二期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其遵守上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联新二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

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 联新二期出具的《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减持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